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來 住○○市○○區○○街000巷0號0樓之0

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南孝鍾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羅慧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9 代 理 人 王怡婷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代 理 人 丁駿華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04 設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2 樓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忠 台 住 同 上

06 送 達 代 收 人 吳 家 鳳

07 住 同 上

0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債 職 權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9 主 文

10 債 務 人 楊 來 應 予 免 責 。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3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3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4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5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6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7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8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9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3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5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6 參照）。

## 17 二、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與各金融機構債權人  
19 達成債務協商，復因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導致毀諾，而向  
20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114  
21 年7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22 算程序。嗣因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而於114年11  
23 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  
24 止確定等情，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依前揭規  
25 定，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6 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7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8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債  
29 權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表示因罰鍰不受免責裁定影  
30 響，請依其他債權人之具體意見辦理，而債權人摩根聯邦資  
31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

01 債權人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02 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表示意  
03 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4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05 1.債務人主張其現年79歲，已退休多年，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迄今，每月僅固定領有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4,617元，  
07 未有其他固定收入等語，業據其提出債務人申設之土地銀行  
08 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勞保投保資料表為憑(見本院職聲免  
09 卷第141頁、第149頁、本院消債清卷第25頁)。另本院依職  
10 權調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除每月固定領  
11 有上開國民年金外，並未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津貼及固定收  
12 入等情，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低收  
13 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  
14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函文、勞保資  
15 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職聲免卷第31頁、第39  
16 頁、第101至106頁、第189至201頁、第207頁)。是債務人  
17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為4,617元。

18 2.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  
19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20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21 查債務人住在新北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可證(見本院消債  
22 清卷第23頁)，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  
23 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新北市114年度、115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  
24 2倍計算，即依序為2萬0,280元、2萬1,300元。

25 3.據上，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  
26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27 段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28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  
30 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0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項  
03 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04 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  
05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  
06 出相當事證證明，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所  
07 得、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08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09 責。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裁定確定，且  
1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依同條例  
12 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藍琪